

大 会



Distr.
GENERAL

ISBA/4/A/19
13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1998年10月12日至13日,纽约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奥地利)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1998年3月24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加蓬、日本和肯尼亚。1998年8月24日,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当选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核了参加大会本期会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1998年10月13日提出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

3.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经其授权的人所发出的以下72个参加大会本届会议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斐

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9 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者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厅处或当局所签署的普通照会形式,传递了关于任命参加大会本届会议代表的资料:佛得角、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尼日利亚、萨摩亚、瑞士、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给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会尽快传递给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核了秘书处 1998 年 10 月 13 日备忘录第 1、2 和 3 段所提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面第 10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根据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